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1) 內幕消息
終止諒解備忘錄；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終止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盈峰中養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潛在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118,800,000股新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由於諒解備忘錄的訂約雙方無法相互同意落實正式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進一步磋商和討論後，訂約雙方決定不會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因此，於2022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8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6,03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76,032,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則約為75,23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用以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貸款及結付本集團判定債權人的申索，以及約30,23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改善債務狀況及加強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良機。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終止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盈峰中養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潛在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118,800,000股新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由於諒解備忘錄的訂約雙方無法相互同意落實正式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進一步磋商和討論後，訂約雙方決定不會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因此，於2022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8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6,03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8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6,032,00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

認購股份

118,8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88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5月12日(即股份於2022年5月13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1.1%；及
- (ii) 股份緊接股份於2022年5月13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24.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的前景。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633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股息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慣常條件所規限)；
- (b) 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c) 認購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d)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b)及／或(d)，而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及／或(d)。除上述者外，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如適用))，則訂約雙方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將告即時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均無義務執行認購協議的餘下條款，且認購協議訂約雙方亦無任何權利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因認購協議所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或就未能完成認購事項收取損害賠償或補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不遲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完成。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向認購人發行相關認購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 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及主要股東				
范少周先生(附註1)	207,599,150	34.95	207,599,150	29.12
陳立先生(附註2)	19,350,000	3.26	19,350,000	2.72
彭偉周先生(附註3)	18,561,066	3.12	18,561,066	2.60
鄧光輝先生	8,100,000	1.36	8,100,000	1.14
萬能先生	4,500,000	0.76	4,500,000	0.63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18,800,000	16.67
公眾股東	335,889,784	56.55	335,889,784	47.12
總計	<u>594,000,000</u>	<u>100.00</u>	<u>712,8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范少周先生直接持有32,482,000股股份。Fanshaozhou Holdings Limited由謙信信託(「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范氏家族信託乃由范少周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Fanshaozhou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75,117,150股股份。
- (2) Chenli Holdings Limited由Legend Trust(「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乃由陳立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3) 彭偉周先生持有Weny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Wenye Elite Holdings**」) 的 18.75% 股本。Wenye Elite Holdings 直接持有 72,000,000 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enye Innovator Holdings Limited (「**ESOP Holdings**」) 持有 26,992,350 股股份。ESOP Holdings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採納) 作為股份的委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間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致力於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強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 76,032,000 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則約為 75,232,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45,000,000 港元用以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貸款及結付本集團判定債權人的申索，以及約 30,232,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 0.633 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改善債務狀況及加強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事項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毋須得到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向董事授出 (其中包括) 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 118,800,000 股股份，佔一般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 118,800,000 股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完成後，最多 118,800,000 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李玉躍先生及林淑仙女士分別間接擁有認購人的60%及40%實益權益。

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犛牛全產業鏈業務，包括三個核心業務分部：生物技術、農業及畜牧技術，以及連鎖餐飲。該公司透過種植草坪、提取超氧化物歧化酶(SOD)原料、生產畜牛飼料、犛牛繁殖及活體動物買賣、連鎖餐飲及凍肉進口，推動新犛牛肉類材料的全面市場化以及藉供應健康原材料發展健康產業。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日子)；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8,800,000股股份(佔於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7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嘉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分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協議項下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18,8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一先生、高榮順先生及易曉培先生。

* 僅供識別